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37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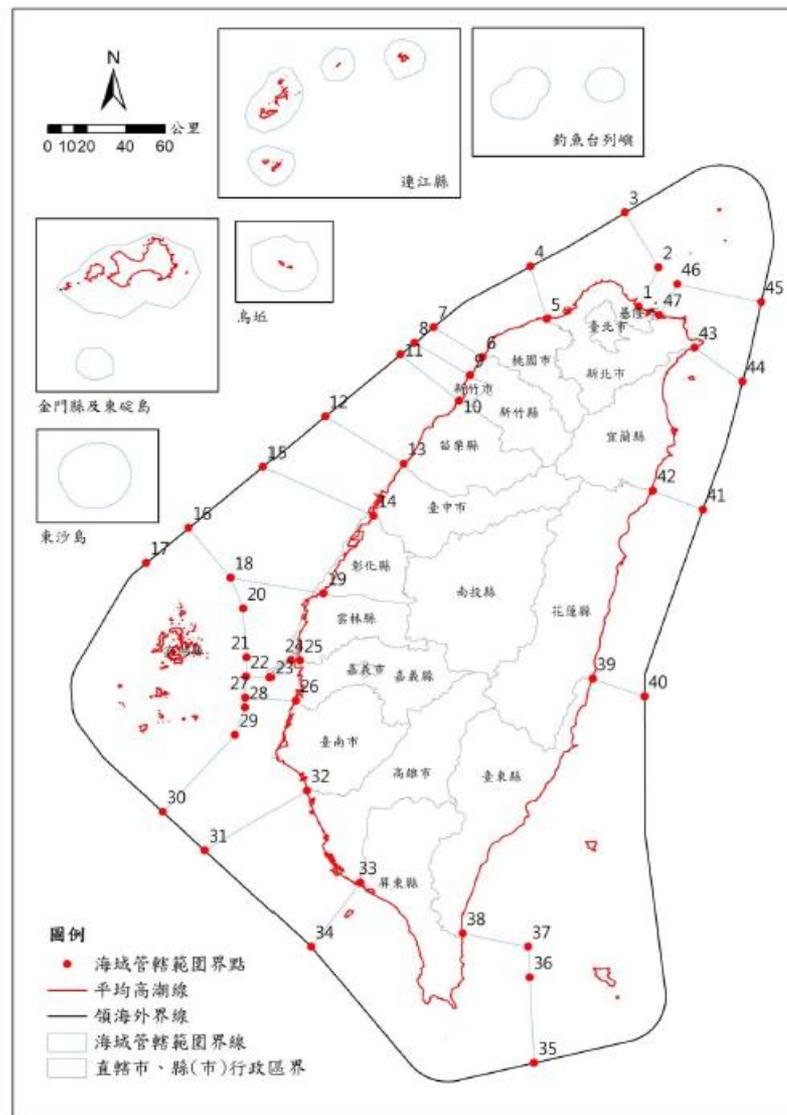
111.11.22

會議說明

-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二之「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ox表）業經本署自107年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有案。
- 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管制方式有別於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海域具有**立體重疊使用**、**有期限之使用**等特性，並為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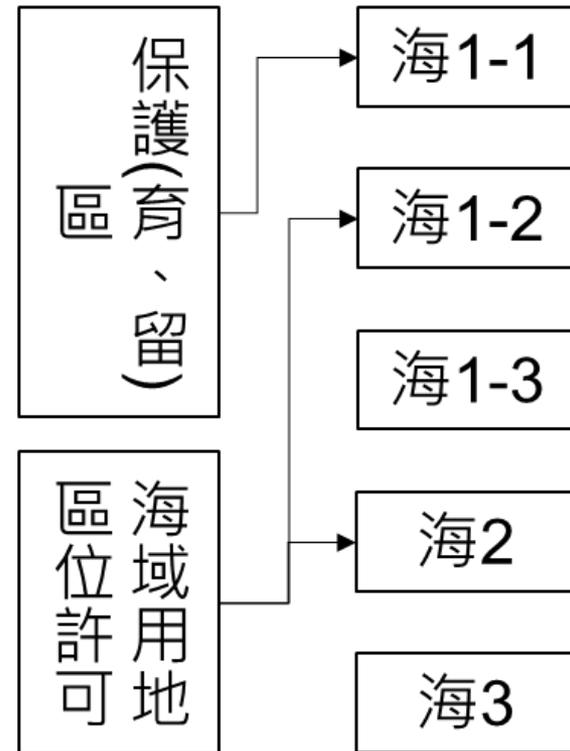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海域區管制之規定

- 107年10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修正內容，將海陸交界由「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修正為「平均高潮線」以利國土計畫制度銜接。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第6之2條及第6之3條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以「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
- 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許可範圍，將作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基礎。



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方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或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後，始為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各分類之劃設方式，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保護(育、留)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基礎，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並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洋資源地區資料)

轉換至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

1 使用項目及細目不大幅變動

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1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及研訂。

2 原屬免經同意細目繼續維持免經申請同意

漁撈、船舶無害通過、非動力機械之水域遊憩活動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 原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於許可期間內，得依原許可之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並繼續使用。（擬訂於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第2項）
- 新申請案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制度申請時，應取得「已核准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核准同意」及「已核准之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轉換至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

4 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情形表，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訂，原則以「○：得申請使用」為主；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另如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討論範疇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本法§2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本法§23

免經申請同意

應經申請同意

使用許可

禁止使用

*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另案研議中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及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說明

-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部分，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為基礎，並依已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對應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署前於110年4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6次研商會議在案，參採與會機關提供意見之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調整使用項目及細目之名稱，將原具有「範圍」2字**刪除**，以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條件進行區別。
 - 綜整與會機關意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各目的事業法令之名詞定義，予以酌修及整併細目名稱。

(請各與會機關檢視調整後細目及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妥適)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說明

依目的
事業法
令調整
或新增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參考漁業法第15條，整併定置、區劃及專用漁業權訂定細目名稱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訂定細目名稱(新增太陽能發電設施，其餘維持)。
- **水域遊憩活動(原非機械動力器具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參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定義合併
- **泊地及錨地(原錨地範圍)**
參考漁港法第3條及商港法第3條定義調整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說明

依實務 審議經 驗調整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考量海底電纜與海底輸油(氣)管線設施其使用海域面積及影響不同，故將原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拆分為2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同上。
- **卸油浮筒**
依據中油公司意見，外海浮筒及輸油（氣）管線並非典型港埠航運設施，與港口關聯性低，爰獨立列為一細目。
- **取排水相關設施**
原歸納於其他工程範圍，依據實務案例，多為電廠取排水範圍，爰獨立列為一細目。
- **鑽探平台**
原歸納於其他工程範圍，依據實務案例獨立列為一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調整說明

名稱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原排洩範圍) 考量排洩範圍其主要設施本體為海洋放流管線，爰調整細目名稱。• 國防設施(原軍事相關設施)
刪除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依據實務審議經驗並無相關申請案例，且防救災行為具有其急迫性且似無一定使用場域或設置固定設施，爰建議刪除。

擬辦：請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

研訂說明

- 符號設計：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帶備註●*」、「應經申請同意帶備註○*」及「不允許使用×」。
- 基本原則：考量海域係立體多元使用，故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使用情形表之研訂以「○：得申請使用」為原則；至是否同意或許可，則於「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依同意或許可條件規定處理。

(請各與會機關檢視OX表是否妥適)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基本 原則

- 一、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二、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三、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1-1

- 一、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二、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三、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8	港埠航運	海上平台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船舶無害通過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航道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泊地及錨地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其他港埠設施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風力發電設施	○			卸油浮筒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及相關設施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其他工程設施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採取土石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水淡化設施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海洋棄置區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12	國防設施	海洋棄置區	×		
						國防設施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1-2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2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漁撈	●			海上平台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航道	○				
		潮汐能發電設施	○			泊地及錨地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其他港埠設施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風力發電設施	○	卸油浮筒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9	工程相關使用	取排水相關設施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其他工程設施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資料浮標站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底碇式觀測儀器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鑽探平台	○
		海水淡化設施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12	國防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海洋棄置區	×
										國防設施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1-3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故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僅須採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細目得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3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3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8	港埠航運	海上平台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船舶無害通過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航道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泊地及錨地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其他港埠設施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風力發電設施	○			卸油浮筒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9	工程相關使用	取排水相關設施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其他工程設施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資料浮標站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底碇式觀測儀器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鑽探平台	×		
		海水淡化設施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12	國防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									13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2

- 一、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二、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2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海上平台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船舶無害通過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航道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8	港埠航運	泊地及錨地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潮汐能發電設施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其他港埠設施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	9	工程相關使用	卸油浮筒	○
		風力發電設施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其他工程設施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底碇式觀測儀器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鑽探平台	○
		採取土石	○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海洋棄置區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海水淡化設施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海3

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3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3	備註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8	港埠航運	海上平台	○					
		養殖及採捕漁業設施	○			船舶無害通過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航道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泊地及錨地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其他港埠設施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海底電纜及相關設施	○					
		風力發電設施	○			卸油浮筒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9	工程相關使用	取排水相關設施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其他工程設施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資料浮標站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底碇式觀測儀器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設施	○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鑽探平台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海水淡化設施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其他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	
			×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12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基準表

111.11.17研商會議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用量體或長度
一	工程相關使用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長度三十公里以上

●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基準表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一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波浪能發電設施
		海流能發電設施
		鹽差能發電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
二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三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採礦(含石油、天然氣採礦)
四	港埠航運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位於現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五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棄置區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類別	項目		規模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	
	公路運輸	國道	
		省道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自來水設施	淨水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二十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五公頃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認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最小必要規模認定。
備註：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百分之十。			